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4617号

申请执行人夏[]，女，1956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申请执行人王[]，男，1973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申请执行人朱[]，女，197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申请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48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秋[]，男，1942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秋[]，女，1973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诸[]，女，1946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周[]，女，1987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夏[]、王[]、朱[]、陈[]与秋[]、秋[]、诸[]、周[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(2017)沪徐证执行字第24号公证债权文书明确，秋[]、秋[]、诸[]、周[]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4,700,000元、逾期利息(月利率1.5%，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)及违约金(日利率0.012%，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债务完全清偿之日止)。被执行人秋[]、秋[]、诸[]、周[]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秋[]、诸[]名下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818弄2号1803室房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秋、诸名下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818弄2号18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孙 娜

